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51號

聲 請 人 白翊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968號），經檢察官聲請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433號），聲請人不服本院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520號），提起抗告，於抗告中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一一三年度毒聲字第五二〇號裁定，於確定前停止執行。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白翊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2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聲請人不服前開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於抗告中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 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後段指定送達代收人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之交通障礙或郵寄、遞送之遲滯，以便捷文書之送達，是以必須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始有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並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倘上訴人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已設有住、居所，即無依上開規定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而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70號裁定參照）。準此，聲請人刑事聲請停止執行狀內雖記載蔡岳玲為其送達代收人部分，惟因聲請人上揭住所在本院所在地，故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附此敘明。
- 三、按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對前項之裁定不服，而提出抗告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至第414條之規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第4項

01 定有明文。次按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
02 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09
03 條第1項亦有明文，該條文規定意旨係針對抗告足以影響裁
04 判結果所定之救濟方式，因抗告倘有影響裁判結果之虞，若
05 於抗告裁定前仍予執行，即有造成不可回復損害結果之可
06 能。

07 四、經查：聲請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勒
08 戒處所觀察、勒戒，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毒
09 聲字第520號裁定聲請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聲請人
10 不服上開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全案尚未確定，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審酌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所定之觀察、勒戒處分，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機構內
13 戒絕、斷癮之治療處遇，乃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性
14 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為避免不可回復損害，並兼顧
15 人權之保護，是在上開裁定確定前，確有停止執行該裁定之
16 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4項，刑事訴訟法第409條
18 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蔡靜雯